

社  
任  
編  
成  
合  
編

外  
事  
警  
察  
用  
條  
約  
法  
令  
輯  
要

趙  
龍  
文  
題



## 序

年來外患頻仍，國難日亟，主因所在，不外乎外力侵略之所致。對外之道，講求固多，而外事警察之研究，要亦其中之不可忽焉者。蓋外事警察，乃對於外人在中國者，施以保護與限制之行政作用，而其所根據者，則又多為條約與法令。若不明此，而至處理不當，則影響所及，何可勝言！

本書之編，蓋為浙江省警官學校外事系學生研究及參考之用，其內容專及外事警察所適用之主要條約與法令。原來外事警察之所根據者，除條約與法令外，尚有國際法焉。惟國際法多為國際慣例，而無成文法典，以

故未爲列入。卽條約法令，亦已卷牘成帙，不知凡幾，欲盡輯納，非特繁瑣，亦不必要，故祇就其切於外事之適用者，擇要輯編，其他無關者，概不及焉。至如何而始爲適用者乎？曰：依外事警察之性質，則不外對象之認識，與夫手段之講求耳。對象者，外國人也，手段者，保護與限制也。以是本書編列，亦卽本此，首列國籍，以明何爲外國人，次及外人之保護與種種之限制，以資手段之根據。所涉雖簡，要亦對於研究外事者，不無稍補也。

至此書之成，係與阮篤成先生合力共編，惟因簡略，難免漏誤，尙乞讀者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程 滋謹識

外事警察  
適用

# 條約法令輯要目錄

## 第一類 國籍

### 甲 條約部分

一 國籍法公約

二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三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四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 乙 法令部分

一 國籍法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四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第二類 外國人之保護

### 甲 條約部分

一  
一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一	中英條約	三五
二	中法條約	三六
三	中美條約	三七
四	中日條約	三八
五	中意條約	三八
六	中荷條約	三九
七	中比條約	三九
八	中西條約	四〇
九	中葡條約	四〇
十	中瑞(瑞典)條約	四一
十一	中丹條約	四一
十二	中秘條約	四二
十三	中波(波蘭)條約	四二
十四	中捷條約	四二
十五	中波(波斯)條約	四三

十六	中墨條約	四三
乙	法令部分	四四
一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	四四
第三類	外國人之限制	四五
第一	入境限制	四五
甲	條約部分	四五
乙	法令部分	四六
一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四六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四八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四九
四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五一
第二	遊歷限制	五六
甲	條約部分	五六
一	中英條約	五六
二	中法條約	五六

三	中日條約	五七
四	中意條約	五八
五	中荷條約	五八
六	中德條約	五九
七	中奧條約	五九
八	中比條約	五九
九	中西條約	六〇
十	中葡條約	六一
十一	中瑞(瑞典)條約	六一
十二	中丹條約	六二
十三	中巴條約	六二
十四	中秘條約	六三
十五	中芬條約	六三
十六	中波(波蘭)條約	六四
十七	中希條約	六四

十八	中墨條約	六四
乙	法令部分	六六
一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	六六
第三	居留限制	六八
甲	條約部分	六八
一	中英條約	六八
二	中法條約	六八
三	中美條約	七〇
四	中日條約	七〇
五	中意條約	七一
六	中荷條約	七一
七	中比條約	七一
八	中西條約	七二
九	中葡條約	七二
十	中瑞(瑞典)條約	七三

十一	中丹條約	七三
十二	中俄條約	七三
十三	中巴條約	七四
十四	中捷條約	七四
乙	法令部分	七五
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七五
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七六
三	刑法第九十五條	七六
第四	其他限制	七七
甲	條約部分	七七
乙	法令部分	七八
一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僑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七八
二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担保辦法	七九
三	狩獵法	八〇
四	狩獵法施行細則	八四

五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八八
六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九〇
七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九七



外  
事  
警  
察  
適  
用

# 條約法令輯要

## 第一類 國籍

### 甲 條約部分

#### 一 國籍法公約（一九三〇年簽訂）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牴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諍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所注意。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嚮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循解決，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公法時，將各國國籍法牴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籍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應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為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身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為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為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為條件。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

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礙。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潛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庭規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

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會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記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均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

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

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分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

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起，對於該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分停止適用。

(四)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条規定之保留。

(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國(保留第四條)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

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奧大利亞 南非聯邦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按本公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智利 哥倫比亞(保留第十條) 古巴(容特研究保留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丹麥(保留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坦澤自由城 埃及 西班牙 愛沙尼亞 法蘭西 希臘(容再研究) 冰島(冰洲)(容再研究) 義大利 拉脫維亞 盧森堡 墨西哥(保留第一條第二段) 和蘭(一 保留第八第九及第十條 二 荷屬東印度蘇里羶互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秘魯(保留第四條) 波蘭 葡萄牙 薩爾瓦多 瑞士(保留第十條)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 二 關於二重國籍兵後議訂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各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爲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

，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 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按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容再研究) 丹麥 埃及 西班牙 法蘭西 希臘(容再研究) 盧森堡 墨西哥 和蘭(一 保留第三條 二 荷屬東印度蘇里羶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秘魯 葡萄牙 薩爾瓦多 烏拉圭

### 三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各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中國 比利時(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奧大利亞 南非聯邦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按議本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容再研究) 丹麥(容再研究) 坦澤自由城 埃及 西班牙 愛沙尼亞 法蘭西 希臘(容待研究) 拉脫維亞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荷屬東印度蘇里榔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 四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向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下列情事為條件。

(一)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分被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爲「特別議定書」而已。

中國 奧地利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南非聯邦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  
或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哥倫比亞 古巴(容再研究) 埃及 西  
班牙 希臘(容再研究) 盧森堡 墨西哥 秘魯 葡萄牙 薩爾瓦多 烏拉圭

## 乙 法令部分

### 一 國籍法(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為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

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在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之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者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定指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籍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十二 其他事項

十一 隨同歸化 取得國籍者 子女某某年幾歲 妻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藝能

九 品行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七 職業

六 居住年限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

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籍)

四 籍貫(英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

三 年歲

二 性別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國籍人姓名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

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敬啟

(英名)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 條與何國人某英為妻(或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英(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

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察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縣)(祖籍英國某處)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英國某處  
縣)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

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備備案

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

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區某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

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女某某依中華民國

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謹代呈

(某某)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英國某處或某省市縣某處或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職業)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實及事非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縣人  
某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職業某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回復國籍  
第十六條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某 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第十六條規定聲請回復中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 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回復國籍

妻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歸化

同復國籍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  
妻子一項

注意

黏貼相片處

黏貼印花

稅票處

歸化中華民國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選請許可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都註册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 四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五 內政部審接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任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繳該管

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如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府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核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任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得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妻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方 官 署 按 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縣  
政  
府  
謹  
具

縣 政 印  
市 府

注意：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寫填一張

## 第二類 外國人之保護

### 甲 條約部分

#### 一 中英條約

1 中英江寧條約第一款（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帝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要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2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第二款（一八四七年四月四日）

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善後約第六條，酌全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南邊無多鄉里處所為散步之地，所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3 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八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4 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款（同上）

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

就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 二 中法條約

### 1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款（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 2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三款（同上）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佛蘭西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 3 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 4 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同上）

凡大法國兵船往未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進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船人等回國及為

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 三 中美條約

#### 1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九款（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禁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 2 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

#### 3 中美續修條約第三款（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所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 4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 四 中日條約

##### 1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 2 中日關於江中韓界務條款第五款（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所有關於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

#### 五 中意條約

##### 1 中意北京條約第十八款（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意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意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2 中意北京條約第二十款（同上）

意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意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 3 中意北京條約第五十二款(同上)

意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 六 中荷條約

#### 1 中荷天津條約第七款(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荷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吝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荷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贖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荷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 七 中比條約

#### 1 中比通商條約第一款(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嗣後大清國大皇帝與大比利時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無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 2 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五款(同上)

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

3 中比通商條約第四十一款(同上)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八 中西條約

1 中西天津條約第一款(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舊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2 中西天津條約第十五款(同上)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九 中葡條約

1 中葡條約第一款(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2 中葡條約第十五款(同上)

大西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大清國人在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 十 中瑞(瑞典)條約

##### 1 中瑞通商條約第一款(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 十一 中丹條約

##### 1 中丹天津條約第一款(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溯維年來大清國與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 2 中丹天津條約第十八款(同上)

丹國民人准約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

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十二 中祕條約

### 1 中祕通商條約第一款（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嗣後大清國與大祕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 2 中祕通商條約第十款（同上）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烟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

## 十三 中波（波蘭）條約

### 1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五款（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兩締約國無論可頂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担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

## 十四 中捷條約

### 1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五款（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

## 十五 中波（波斯）條約

### 1 中華波斯條約第三款（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 十六 中墨條約

### 1 中墨通商條約第一款（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嗣後大清國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 乙 法令部分

### 一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電保護在案。惟秩序雖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之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 第三類 外國人之限制

#### 第一 入境限制

##### 甲 條約部分

凡外國人，非持有入境護照，不得入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並應查驗之，此為國際之慣例，固無庸條約之訂定。查中外條約中：雖亦有關於入境護照之規定，但多為地方性質，且非各國所盡有，故從略焉。至其限制，則依國內法令之規定處理之可也。

## 乙 法令部分

### 一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黏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為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

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運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照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 行動為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三 查驗外人入境種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煙臺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兼陸路) 瓊瑋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選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設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并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四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s)

EXAMEN DES PASSEPORTS DES ETRANGERS

(à remplir par les passagers)

姓名 Name Nom	
年 歲 Age Age	
性 別 Sex Sexe	
國 籍 Nationality Nationalite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Lieu de naissance	
原籍通信地 Permanent address Adresse perpetuelle	
職 業 Occupation Profess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Classification and number of the passport Sorte et numéro du passeport	
頒發官署年月日 Date of issuing office Autorité qui délivre le passeport et date	
簽證使領及年月日 Date of witness office Bureau qui vise le passeport et dat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s enter Par quel chemin de fer quel bateau quel aeroplane on entre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D'où	
途經何國 Via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But d'entrée en territoire chinois	
目的地 Destination Destination	
停留時間 Sejour in China Durée de séjour en Chine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friends and relatives in China Nom et adresse des amis ou parents en Chine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 Sexe	
年齡 Age Age	

Family Members  
 Membres de Famill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ls, ou fille)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 Sexe	
年 歲 Age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Nombre de Bagages	
備 考 Remarks Observatio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d.....19.....

Date .....19.....

## 第二 遊歷限制

### 甲 條約部分

#### 一 中英條約

##### 1 中英天津條約第九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 二 中法條約

##### 1 中法天津條約第八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

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2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照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禁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爲遊歷而用，不准作爲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拘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 三 中日條約

### 1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 四 中意條約

##### 1 中意北京條約第九款（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意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 五 中荷條約

##### 1 中荷天津條約第三款（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荷國民人可往內地遊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雇船雇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拿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

#### 六 中德條約

##### 1 中德協約第三款（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 七 中奧條約

##### 1 中奧通商條約第一款（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 八 中比條約

##### 1 中比通商條約第十款（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九 中(葡)條約

### 1 中西天津條約第七款(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 十 中葡條約

### 1 中葡條約第十七款（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 十一 中瑞（瑞典）條約

### 1 中瑞通商條約第九款（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雇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遊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 十一 中丹條約

### 1 中丹天津條約第九款（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丹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 十三 中巴條約

### 1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遊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雇船雇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

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2 中巴修改條約第四款（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兩國人民彼此持照遊歷內地，巴人須由關道給照。

十四 中秘條約

1 中秘通商條約第五款（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卽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十五 中芬條約

1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第三款（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兩國人民依照所在國法律，有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權，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

商營業之處爲限。

十六 中波（波蘭）條約

1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五款（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常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常事業生業之處爲限。

十七 中希條約

1 中希通好條約第三款（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

十八 中墨條約

1 中墨通商條約第四款（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遊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墨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卽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

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 乙 法令部分

### 一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民國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令)

爲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懇請通飭限制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稱：案奉安徽省政府第三一〇號令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通字第八四五號咨開：爲咨行事：准駐華瑞典公使館函稱：茲有瑞典教士藍道生及眷屬前赴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發護照，等因，除填發護照一紙，送山瑞典使館轉給該教士持用，以憑查驗，並分咨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各省政府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通令所屬一體依約妥爲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知照等因。竊查外人遊歷，向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處交涉員加印，有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從未由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成例。此次駐華瑞典公使函請平津衛戍司令部發給遊歷護照，似屬變通成案辦法。未知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惟念事關保護外人遊歷，奉經省政府令遵，除已呈復知照外，此後關於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前項辦法應否認爲有效，可否由鈞部收回發照之主權，規定由各交涉署給照辦法，通知各國公使領事，飭知領照人遵照，以資劃一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向有兩種辦法，一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

照，送由該交涉員加印證明，一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遊歷護照，歷來遵照辦理，未曾歧異。惟當軍興時期，各軍事機關或因事實便利起見，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但此係臨時辦法，現在統一告成，軍事底定，正宜仍照前例，所有外人遊歷護照，統由外交機關辦理，以杜分歧之漸。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主席鑒核，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以後不得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而清權限等因。查外交部所擬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辦法，似屬妥協可行，理合據案呈請鑒核，該予通飭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三 居留限制

#### 甲 條約部分

##### 一 中英條約

1 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款（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2 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坟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3 中英煙台條約第十一款（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劃定界址。

##### 二 中法條約

1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款（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往經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留貿易，平安無事。

2 中法天津條約第十款（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營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屋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3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三款（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為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常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 三 中美條約

#### 1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六款（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地公民，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遠人勿許強利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坟墓或彼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 2 中美和好條約第十二款（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坟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 四 中日條約

1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僱役婢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傢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坟墓，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五 中意條約

1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意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墓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議定，不得互相勸掇。

六 中荷條約

1 中荷天津條約第二款（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等口荷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勸掇。

七 中比條約

1 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價，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八 中西條約

1 中西天津條約第八款（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掇。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九 中葡條約

1 中葡條約第十六款（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為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響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勒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2 中葡通商條約第七款（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葡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若定有爲外國人民居住地界，則准其在該界內租地建造居住，並給與最優待國一切之利益，一律無異。

#### 十 中瑞(瑞典)條約

##### 1 中瑞通商條約第四款(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居住貿易之用。

#### 十一 中丹約條

##### 1 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丹國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 十二 中俄條約

##### 1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第五款(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今將邊界議定，兩國永固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了相爭之處，即以

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準，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卽隨地歸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住他處者，卽行撥回，免致混亂。

### 十三 中巴條約

1 中巴修改條約第一款（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兩國人民皆可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均照最優國相待。

### 十四 中捷條約

1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五款（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 乙 法令部分

### 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 土地四至及面租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 教會國籍。

### 三 刑法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第四 其他限制

### 甲 條約部分

此所謂其他限制者，乃指槍砲，狩獵，攝影及新聞記者等項之限制而言，並無條約之規定，悉依國內法令定之。

## 乙 法令部分

### 一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僑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民國十九年三

月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近就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請軍政部核准。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張。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可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携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担保辦法(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咨)

案准漢口市市政府咨開：案據敝府公安局呈稱：「案據保華醫院醫士孔阿爾博德呈繳申請書，相片，照費，並由該院主喻華軒填具保證書等件，請發給外人自衛槍照等情到局。查該醫士係土爾其國籍，所有旅漢僑民，原無保護領事，依照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照條例第二條內載規定，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此一節已爲不可能之事實。如無担保領事，遽准填給

槍照，又與條例不符。且旅漢外僑，無約國人或係有約國而無駐漢領事者，俱不在少數，將來如有到局請領自衛槍照，如以無担保領事之故，概不予發給，又於國際交誼關係至鉅。所有辦理困難情形，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查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外，對於無約國外僑或係有約國而所在地並無該國領事駐節欲請領自衛槍照者，均未加以規定，辦理自無所依據。茲據該局呈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情一併咨達，請煩賜予查核見復，以憑飭遵，至切公誼。等由，當以發給外人自衛槍照原訂條例，必須由當地該國領事簽名担保，倘當地無該國領事者，應改由相近別處之該國領事担保，倘別處仍無該國領事者，應由該國駐華公使担保，若該國無駐華公使領事者，應由其代辦國之駐華公使或領事担保，若為無約國人，則應依照本國人民請領槍照辦法一律辦理，須查明有正當職業，並有殷實商店為之担保。至土耳其人孔阿爾博德請領自衛槍照，現查中土商約，正在進行，該國已派有代表駐華。在此商約未經訂立以前，應照有約國例，該國代表函請外交部轉咨核發等語咨復在案。嗣後各省如遇有無約國及無駐華公使領事之外僑請領自衛槍照者，均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及咨外交部轉行各國駐華公使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 三 狩獵法(民國三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內欄，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狩獵證書長六寸，廣四寸，背面印狩獵法全文，表面式樣如下：

<b>狩 獵 證 書</b>			
中華民國	計開	年 齡	某官署為發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號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年	某官署		
月	右給某姓名收執		
日			

#### 四 狩獵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年公佈)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丙種，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并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兩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

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轉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方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并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實業廳核給甲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送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損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交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應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各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更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者，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并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期滿後，各按程序將經過

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應申叙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

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應於不肯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及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民國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通飭）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部教育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部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

執委會原呈各一併。」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為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如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事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佈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會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簽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為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為便利，倘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知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脚婦女，襠褌乞丐，和尙做佛，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幾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砲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 查外人攝取各種鄙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知識

，不如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伎倆。

依上所陳，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六 修正外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凡外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四條 凡外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五條 許可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影片公司名稱住址。 (中文) (洋文)

二 公司代表人姓名。 (中文) (洋文)

三 國籍。

四 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及護照號碼。

五 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六 攝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攝片長度。

七 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八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九 導演姓名。

十 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十一 監督員姓名。

第六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七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私自攝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攝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影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一 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 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 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 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 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堡壘地帶。

六 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第九條 電影片製攝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聲請書

人請聲		姓		籍貫		住址		備註
中	文	中	文	籍	貫	住	址	
本劇		稱名		年編		無有或聲		
中	文	洋	文	年	編	無	有	
全劇大意		劇本		籍貫		職業		
來源		姓		貫		業		
編		名		住		址		
劇		文		址				
人		文						

茲依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連同劇本原文一份華文譯本一份聲請審查謹呈

內政部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人

署名  
蓋章

日

填表須知  
(一)編劇人如係用假名必須填入真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劇本來源須分別填明創作翻譯或就小說劇本改編

本劇影電製攝華在人在外  
根存證記登查審

茲據

本請予審查業經本部審核准登記此證

呈送

(中文)  
(洋文)

劇

- 一、劇本名稱
- 二、全劇大意
- 三、劇本來源
- 四、編劇人姓名

(中文)

(洋文)

中華民國

年

內政  
部  
右  
部  
長  
給

收執  
日

警字第

號

本劇影電製攝華在人在外  
證記登查審

茲據

本請予審查業經本部審核准登記此證

呈送

(中文)  
(洋文)

劇

- 一、劇本名稱
- 二、全劇大意
- 三、劇本來源
- 四、編劇人姓名

(中文)

(洋文)

中華民國

年

內政  
部  
右  
部  
長  
給

收執  
日

根存照執可許片影電製攝華在人外

爲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事據

人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著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

計開

-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公司代表人姓名及籍貫
- 三、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 四、電影劇本名稱
- 五、電影劇本登記號碼及核准年月日
- 六、電影片內容要點
- 七、攝片長度
- 八、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九、錄音機名稱
- 十、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間
- 一二、導演姓名
- 一三、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一四、監督員姓名

(中文)

(洋文)

(中文)

(洋文)

(中文)

(洋文)

中華民國 年

部 右  
長 給

收執

日

照執可許片影電製攝華在人外

內政部

發給許可執照事據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  
著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

公司代表人

爲

計開

-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公司代表人姓名籍貫
- 三、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 四、電影劇本名稱
- 五、電影劇本登記號碼及核准年月日
- 六、影片內容要點
- 七、影片長度
- 八、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九、錄音機名稱
- 十、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間
- 十二、導演姓名
- 十三、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十四、監督員姓名

(中文)

(中文)

(中文)

(洋文)

(洋文)

(洋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部 右  
長 給

日

收執

七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每證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情報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銷。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 項 表

姓名	相 片
年歲	
國籍	
在華住址	
代表報社名稱	
報社所在地	
報社電報掛號	
請領日期	
填發日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外事警察適用

# 條約法令輯要

全一冊 實價五角

編纂人

程 滋

阮 篤 成

發行人

法雲書屋

杭州永寧院

永安里一號

印刷人

浙江印刷局

杭州金雞嶺

版權  
所有

# 外事警察要論

阮篤成 編著

法雲書屋出版

全一冊 實價壹元

# 租界制度與

# 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 編著

法雲書屋出版

全一冊 實價五角

#1578

2/12

Out # 578

1/4 1/2 1/3